**凤凰传媒学院关于加强基层团日活动组织规范意见**

1. 各团支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团日活动。如果院团委对活动的主题、内容与形式有统一的要求，各支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。如有困难，应向院团委组织部及时通报，征求意见。
2. 团日活动应当富有时代性，从团员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可以与专业相结合、与实践相结合、与素质教育相结合。团支委要注意把握政治导向，强化团员意识，促进本支部内部的交流，培养良好的风气。
3. 团日活动应当集思广益，关注社会时事，关注校园生活，关注团员思想状况。在选题和确定活动内容与形式的过程中，团支委要发动团员积极参与，了解同学们的希望与要求，并充分发挥团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4. 在完成上级团组织具体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团日活动可以与班级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5. 每学期的团日活动需在学期初按照校团委、院团委的文件，由各支部拟出活动计划，上报院团委组织部；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应该提交简要的总结报告（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）。活动计划和活动总结将作为各级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6. 团支委应当对每次团日活动中团员出席的情况认真做好考勤，作为团员参加各级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7. 学院团委每年对各支部的团日活动进行评选，既可以统一组织，也可以随机抽查。对组织有力、成效显著的支部和个人，院团委将予以奖励并推荐参加其他评奖；对组织不力的支部和团支委，院团委将予以批评教育，严重的将中止该支部参加各级团内评优的资格一年。